

主席：

第三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於三日內改以書面答覆。  
(十一時四十四分)

## 財政部門第四組詢答速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二日上午

質詢對象：財政局暨所屬單位、主計處、市銀行

質詢議員：楊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瑞卿、陳俊雄、王武雄、張宗明、鄭興成、

林榮剛、林 中、鄭瑞齋、許炳南、吳玉盛、

林文郎、紀榮治、周陳阿春、陳良光、張元成

計十六位，時間一七六分鐘

### 質詢摘要

#### 財政局

一、依市銀行組織規程規定，財政局局長為市銀行之當然董事，而市銀行在行政系統上乃屬財政局監督，如財政局長以董事身分出席市銀行董事會而為決議，局長又如何以上級主管的身份而為監督？請問貴局有否檢討該規定之利弊得失？有否建議上級修改？如此種規定未能變更，貴局又如何有效監督指導市銀行？

二、本市羽球館出租，租期屆滿無法收回，且地下室被違約使用為餐廳，本會甚為關切，前曾多次質詢及提案督促儘速收回，未知貴局辦理情形如何？何時可以圓滿解決以維市

產？

三、迄止六十六年六月卅日本市歲計剩餘共計若干？局長認為歲計剩餘應佔總預算數之百分之幾最為適宜？

四、平均地權條例公布實施後對於自用住宅課征增值稅，有何重要的變更？

五、根據貴局工作報告截至七月底，屠宰稅之徵收，與上年度同期比較短收九·九%，原因何在？

六、據悉民權西路某當舖經營抵押貸款業務，依法乃逾越營業範圍，惟其採用偷天換日手法，以當舖負責人個人名義設定為抵押權人，鑽研法律漏洞而利息卻以當舖管理之規定利率月息百分之五計算，嚴重影響正當金融業務未知貴局如何處置？又據聞此種情形普遍存在，貴局認為應如何將其納入管理？

七、本會前討論工程受益費征收事宜時曾一再建議，因工程受益者固應繳納受益費，然因工程而受害者亦所在多有，惟受害者不但未能得到受害補償，反亦與其他受益者同，不能免除受益費之繳交，如此豈非一大諷刺？請問，工程受益費征收方式如何改進？工程受害補償有否可能？貴局能否建議上級修改有關法律以維人民權益？

八、市府所簽訂契約第七條：面臨中山北路邊土地未列入二八〇〇坪內，市府原以廣場名義，無條件贈送中安公司使用，「誰同意」？因人民權益及政府之財源之損失影響頗大，本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討論時將契約第七條刪除在案。據聞：市府最近將該靠中山北路土地改造公園名義

變相提供中安公司使用，是否真實。請問關於中安公司如有需要廣場應由二八〇〇坪內運用，貴局長看法如何？

九、市府與中安公司所簽訂興建觀光旅館乙案於民國六十年間爲興建市場，向國有財產局收購本市三橋段土地九筆面積：二、二八八、四三七坪金額二二、〇五三、六六八元，依據：該局曾有通知市府於使用時，關於地上物及拆遷問題又與佔用人協調解決後再報請行政院專案讓售在卷。市府與中安公司簽約爲二八〇〇坪，其餘部份爲私有土地，未妥善解決前貴局竟擅與中安公司簽約，其原因何在，有否違背憲法保障。

十、本市公營當舖去年營業情形如何？有否真正爲急困市民解決「救急」之需？其估價標準如何？流當比例又如何？有否積極服務急困市民，提高營業績效的方法？

十一、本市農會設有信用部，存款總額有多少？放款總額有多少，放款對象如何？請說明。

十二、本市對市有畸零地之處分以往均採讓售方式處理，惟行政院認爲依法無據刻正由中央草擬原則，本市目前如何辦理？據悉市長於六月一日批示對此類畸零地案件暫緩受理，對市政建設及土地利用有無阻礙之處？有無妥善解決方案？

十三、市有財產出租之房屋及土地究有若干？有無按期訂約及收取租金？如果未按期訂約或收取租金，其原因何在？請列表詳予說明。又本市侵占私有地建宿舍經市民屢次催討均置若罔聞不予理會，又未付給使用費，未悉將如何對該

市民交待？

十四、地價稅之征收對於寺廟、宗祠、教會等慈善公益團體均在免課之列，是否均公平依法執行？有無故意刁難之處？

十五、據悉市府財產訴訟案件時多敗訴，其故何在？又本府原應勝訴案件，却又輕易與市民和解並賠償鉅款，有無故意圖利他人之處？請說明。

十六、本屆議會即將結束，四年來市有財產之管理零零亂亂，有無整套完整管理之新構想？請說明。

十七、工程受益費與土地重劃，同時在同地發生時，請問工程受益費是根據重劃前或後課征？

十八、本市屠宰稅改由中央統籌分配後，對本市稅收影響如何？請說明。

十九、貴局對各信用合作社督導改進情形如何？請說明。

二十、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早已經修正公布，本會六十一年間經第一屆第廿五次臨時大會通過之二六八戶市有眷舍房地出售與現住人乙案，現在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 稅捐處

一、在貴處稽征項目中，何者滯征比率最高？何故？貴處有否加以檢討？如係因貴處內部作業之缺失，貴處又如何加強改進？

二、查定課征乃是貴處稽征方式之一，惟查定課征的結果往往發生高營業額者查定課征額低而低營業額者查定課征額反高之不公平現象，未知貴處有否改進辦法以求課征之公允？

- 三、稅單收據應保存多少年限？
  - 四、貴處對於革新便民措施確已做了很多，貴處長是否認為已到了滿足的程度？或者尚有革新的地方？那些地方還不夠便民？如何改善？請道其詳。
  - 五、據聞地價稅、房屋稅將改爲一年一次徵收將自何時實施？實施後是否會加重一般市民的負擔？請分析說明。
  - 六、貴處除現有的分處外，有無計畫再增設分處？
  - 七、本市逃漏營業稅之風仍普遍且嚴重，例如重慶南路一段火車站前之某某餅店、武昌街一段之○○○火腿食品店等平時即生意興隆，而逢年過節時更是擠得水洩不通，狀似搶購但從未見給顧客開統一發票。經查該兩家商店均爲統一發票使用商店。這與大百貨公司之不分交易巨細一律開發票之情形相比，何等的不公平！其所以敢如此明目張膽毫無顧忌，若謂主管稅務人員未得到好處孰能相信？而貴處主管科亦不能辭監督不週之責，希望貴處長能重視這一點，以增加稅收，並使納稅公平。
- 主計處
- 一、貴處職司本市主計工作，對預算之控制成效如何？市屬各單位事務性支出仍嫌浮濫，貴處有否加強控制預算，提高行政績效的辦法？又主計工作如何與業務需要配合，使主計成爲推動機關業務的動力而非牽制（扯後腿）業務推行的阻力？請詳予指教。
  - 二、本市本年度總預算中人事費及事務費所佔比率各若干？三年來增減的趨勢如何？

- 三、各區所承辦之巷弄小型工程，偷工減料情形極爲嚴重，本會迭經市民反映，相信市府方面亦曾接到此類反映，對此問題貴處曾否檢討過？

- 四、六十六年度市屬各機關保留款若干？保留之理由爲何？請分別說明。
- 六十五年以前各年度的保留款到目前爲止清理情形如何？

#### 市銀行

- 一、貴行爲本市唯一市立銀行，自應以服務市民爲經營之宗旨，惟貴行部份人員對市民之服務態度惡劣，將顧客視同仇敵一般，日前報載士林分行發生拒絕顧客重蓋收訖印章，冷言惡語使顧客難受。請問貴行日常對員工訓練有何成果？對士林分行發生之事有無查處？今後應如何加強灌輸「顧客至上」之觀念？

- 二、市銀大廈興建的進度如何？據聞地下部份與地上部份承造人不同將來若發生問題，如何判定責任之歸屬？

- 三、十五年分期償還市民自用住宅貸款，尙有多少可以貸放？
- 四、實行到目前爲止，呆帳發生情形如何？又到目前爲止雖尙未列入呆帳，但已有三個月以上未繳付利息者多少？其貸款額多少？應付利息數額總共多少？請詳細說明。

主席：

請第四組開始質詢。（十一時四十五分）

楊議員焯明：

主席、各位議員同仁：財政部門第四組質詢，先請財政局

長答覆第八第九兩題。

財政局郭局長梓強：

二千八百坪的土地將來以實測的爲準，廣場的問題並不是要無條件贈予中安公司使用，在原来的契約裏有廣場，後來貴會刪除了。廣場的部份在都市計畫原爲市場用地，沒有包括在二千八百坪的範圍內，所以這個廣場即使將來有也不是專爲中安公司用的，我們是按照原来的都市計畫辦理的。第九題，三橋段的土地，一部份是國有財產局的，當時收購土地也是爲市場而收購的，是六十年收購的。

楊議員炯明：

市府與中安公司簽訂合約興建觀光旅館，而市府當時卻是以興建市場爲由向國有財產局收購這塊地，依據國有財產局的通知，臺北市政府要使用應與佔住人協調解決，但市府沒有與他們協調，其中也有私人的土地，到現在仍無法解決。

財政局第四科鍾科長克勤：

在用地範圍內的三筆已收購完成，還有一筆在廣場計畫內。

楊議員炯明：

本會將廣場刪除了，你要做廣場就應該在二千八百坪的範圍內做才對。

陳議員瑞卿：

關於廣場的用途，我認爲譬如總統府前的廣場有存在的價值，而中山北路這裏做廣場似乎沒有任何的價值，而且這

個廣場也不大，究竟用途如何？如果做一個小公園或許還有些道理，但劃個廣場一般老百姓一定認爲與中安公司有關係，縱使我們沒有這個想法，但也應該避嫌，你說做了廣場將來能做什麼用途？

鍾科長克勤：

在我們與中安公司訂約之前就有這樣的規劃，可能是基於都市計畫上的需要。這計畫在很早前就有的。

陳議員瑞卿：

原來好像是園林大道，後來才變更爲市場用地，現在再變更爲廣場，很早以前就是園林大道。

鍾科長克勤：

到現在爲止廣場尙未定案。

陳議員瑞卿：

我建議如果要做廣場最好不要現在做，避免讓人家產生是爲了中安公司的錯覺。

主席：

時間到了，下午二時半再繼續。（中午十二時）

——下午——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開會，財政部門第四組質詢，時間尙餘一六〇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我們還請財政局鍾科長來回答上午未答完的問題。

鍾科長，在書面第八、九條所提有關面臨中山北路土地未

列入二八〇〇坪，市府原以廣場名義，無條件贈送中安公司使用乙案，不知你個人的看法如何？今後市府又將如何解決？請你說明。

財政局第四科鍾科長克勤：

關於廣場的問題，在我們和中安公司所訂的契約中，並沒有這一條文。因為廣場是屬於市府都市計畫的問題，因此就不應列入條文中敘明，所以在呈報上級之後，就沒有廣場一項的條文，我們與中安公司多次的公文來往中，也一直沒有對廣場有所承諾。

楊議員炯明：

那麼至目前為止，市府是否有計畫來興建廣場？

鍾科長克勤：

這在工務局的都市計畫作業方面比較清楚。

楊議員炯明：

依據市府以六六府財四字第二〇五六九號函給市民的答覆中指出，市府已與中安公司訂定契約，即將興建觀光旅館，並且要將這塊土地興建廣場，不知有否這事實？請予說明。

鍾科長克勤：

我們的意思是告訴他們，對九及九一十六部份地號之土地之後，已與中安公司設定，提供給中安公司使用興建觀光旅館。

楊議員炯明：

鍾科長，以你身負市有財產主管科的立場，是否將那塊土

地不做廣場，而另做其他用途來使用？

鍾科長克勤：

如果市府都市計畫另有用途的話，我們也不能讓中安公司來使用。

楊議員炯明：

若是市府要將這段面臨中山北路邊的土地設立廣場，而無條件讓中安公司使用，其工程計畫在事先仍需經本會同意才可，倘若我們不同意而刪除預算的話，不是很難看嗎？希望你能重視我們的反應，回去之後向上級建議。

鍾科長克勤：

是的。

陳議員瑞卿：

請郭局長回答書面第十七條，有關工程受益費的問題。

財政局郭局長梓強：

第十七條是工程受益費與土地重劃，同時在同地發生時，工程受益費是根據重劃前或是根據重劃後課征。土地重劃之費用是要共同來分擔的，在重劃範圍內的土地，它本身是沒有工程受益費的。如果是有一部份土地在重劃範圍之內，而另一部份又在重劃範圍之外，其未納入重劃之列的，仍需課征工程受益費。

陳議員瑞卿：

局長所說的這一點規定我是知道。不過我要告訴你確實的地點是在民權東路與松江路口，這地方在最近由於要設立為中山區的行政大樓，以至將這塊不算大的土地予以重劃

，就在重劃之前的兩三天，市府財政局公告徵收受益費，當然這是針對重劃之前的土地而予以課征。雖然說既有土地在那裏，無論重劃前或是後，總是需要繳納受益費。不過其問題的發生，例如說原來有一塊土地是在馬路邊，經重劃之後分配到裏邊去，可以說整個位置都變了，就因為只差了三、四天，就以重劃之前為準來課征工程受益費，這在我覺得是不大合理，因為道路打通之後，事實上他的土地已經位在後面了，何況也未真正受到路線的真正受益，這是第一點不合理的。還有一點是什麼情況呢？譬如有些十坪、八坪等小塊的土地，這些人在經過重劃之後，也就無法分到土地了，何況在重劃之三天前公告課征工程受益費，這對他們來說，可以說毫無利益可言，雖然他們可以以公訂的價格來取得土地，但是經繳納路線課稅後，已所剩無幾，這也是不大合理的。雖然該地區很多市民迭次反應，希望以按重劃之後的位置來課征較為合理，但是市府所持理由是在重劃前三天已公告要徵收工程受益費了，因此就要照案辦理。據說所知重劃後的情況是原來持有路邊土地者，都已經換到後邊去了，靠近馬路邊的土地是計畫興建行政大廈之用。以上這兩個問題是當地市民一再向市府請求，而都未蒙同意，因此本席特別在此提出讓我們共同研究。

郭局長梓強：

像這種有實際案例的情形，因為我手邊沒有資料不太清楚，是否讓我們另外去研究一下，來瞭解實際情形之後，再

來研究要如何處理？

林議員榮剛：

本組陳議員提到工程受益費的問題，顧名思義是老百姓真正能夠受益而予以徵收受益費，不過為此議會在這幾屆歷次大會中總會談到一些受害的問題。我今天再來重覆一段真正受害的問題，希望藉以提醒市府的注意而予考慮；在光復橋引道的兩邊，也就是西園路二段二六一巷至西園路底，以及雙號的三二〇巷至西園路底，這些完全都在光復橋的引道底下，在過去兩邊是都可以做生意，而且彼此也能交流，但在引道完成之後，所有的生意完全可以說都垮了，如此情況之下還去向他們徵收受益費，照說是未受其益而先受其害，此種狀況你說我們該不該向他們徵收受益費？局長，假如你自己正住在那一地段的話，試問你的感觸是如何？

郭局長梓強：

關於這個問題在貴會歷次大會中，都有很多議員先生提出這一個問題。有關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在中央舉行修正會議時，我們也曾一再的反應，同時也提出很多具體的條文送去，後來中央仍未採納我們的意見。現在我們又要求在訂定施行細則時，把有關的條文，如條文中並無很具體的敘明，也沒有說不可以，也沒有說不准課征或是一定要課征，我們是預備在訂定細則時再去力爭這一點，該法規也正在內政部研究中，市府立場仍會繼續據理力爭的。

林議員榮剛：

既然有民意代表多次的建議反應，而且事實是受害而非受益，究竟這細則的修正又要等到什麼時候呢？何況又要這些受害者還要去繳費？

郭局長梓強：

這主要的問題是在法上並無明白的規定，致使我們在執行上的確是很困擾的。

林議員榮剛：

我想向局長建議，既然這細則的法案仍在研究中，希望對這些真正受害者，既然已繳了受益費，在細則修正之後，你們也應該給予退費才對。

郭局長梓強：

至於是否再予退還，讓我們再來研究。

希望你們還能照這方式去做，不然很容易造成民怨。

郭局長梓強：

讓我們在法令上研究一下，如果認為細則是原來法令上解釋的問題，那我們就能考慮能否退錢，但在一般新法令看來是不能對前追溯的，最主要的還在於條文中能夠很明白的訂定，這在市府的立場，我們始終是在努力的。

林議員榮剛：

好的，謝謝。

陳議員俊雄：

剛才陳議員提到工程受益費和重劃之間所發生的問題，使我想在書面所提的第七題。在歷次大會的質詢時，我們很多同仁都和郭局長共同研究有關工程受益費的課征問題

，而工程受益費也可以說是市政建設很重要的經費來源，在年度預算歲入中，工程受益費所佔百分比也很高，因此，在市府歷次送會審議的工程受益費徵收辦法，本會幾乎每位同仁都很支持，而對各項道路工程所征受益費的費率，都很少低於百分之四十以下，甚至達到費率百分之百的情形也有，可見同仁對市政建設的鼎力支持，這對歲入財源的幫助頗大。可是有個問題我們也時常提出的，就是往往某條道路的施工，往往時間要拖上一年多或兩年，例如和平東路三段靠近麟光新村的地段，施工已有一年半的時間，如果再拖延下去的話，說不定要兩年才能完工，當然在施工上或許因眷村拆遷問題無法如期配合的關係而延誤。但以道路兩旁店舖生意人的眼光來看，長時間無法營業其受害非淺，損失可觀。在有一次的會議中郭局長因公未能列席，當時鄭副局長就曾答覆對因此而受害的情形，要建議中央訂定受害費的給予辦法，不知有否建議？當然在這些年來貴局的便民工作也做得很多，例如對天橋下兩旁免予課徵工程受益費，以及對農業區暫時緩征的措施，本席謹向財政局表示謝意。但是另外的是在貴陽街或開封街等有些街道，雖然道路是打通了，市民也繳了工程受益費，但是其道路的兩旁又將它劃線，作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管轄的收費停車場，每天車輛都在道路兩旁停得滿滿的。本來當地的店舖們以為既然道路打通了出入就方便，貨物卸下或生意交易也會便利，如今情形正好相反，時常向我們訴苦，工程受益費是繳了，想不到竟然受害，而且車輛

一停就是二十四小時才只十元，這不像中華路的計時停車，每小時要十五元。這些路段就如同停車場一樣。藉此機會請教郭局長，像這種因工程施工延誤而受害或陸橋、引道兩旁所真正受害者，對他們的受害補償問題，在建議中央後所答覆的結果究竟如何？是否請局長能說明一下。謝。

郭局長梓強：

在工程受益費而言，顧名思義在條例本身並無受害之規定，在這次修正會議中，這些意見我們市府也曾表示過……。

林議員文郎：

局長，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你剛剛談到工程受益費而未受其益先受其害的問題，我們大部份的馬路拓築都會有這種情況發生的，我想這又牽涉到法令的問題，凡是一條道路工程在尚未完工時，市民就已收到工程受益費的稅單，正當施工期間行路不便的時候，要他們繳費，難免會有怨言。本會同仁在歷次大會中屢次的提出，但是當局總是不肯予以研究和改進，照理工程受益費的徵收，應在道路工程全部完工後，再行開出稅單較為合理才對……。

郭局長梓強：

林議員，對這問題我本來就要繼續說明的，關於受害是否補償問題，我們在反應修正時也曾經提出，但在工程受益條款中還是沒有規定受害補償的部分，不過它有個說明是假使是房屋的拆除，或是使用到土地，這另外是有補償

費的，其受益是要以長期來看，至於真正的受害仍未有補償，今後中央對條文再要修正時，我們還是可以反應的。第二是關於工程剛開工就徵收受益費，這是依據原有的條例規定，在工程開工後一年以內徵收，現在修正條文已改為工程完工後一年以內徵收，所以這問題可以說大部分已經解決了。

陳議員俊雄：

對於真正受害而給予補償的問題，仍請貴局積極再向中央爭取，因為老百姓總認為既然有受益費是應該有受害之補償才合理。

郭局長梓強：

凡貴會議員先生有所指教和建議的，我們有機會時一定會向上級反應。

林議員榮剛：

談到受益和受害的問題，本席建議對受害的部分是否可以暫緩執行，等到細則完成以後，我們再來補救，這使受害者有個希望的等待，因為繳費之後再要抵繳或退費總會有麻煩。

郭局長梓強：

這是很好的意見，不過在我們行政上是否有權是值得商榷的，這牽涉到法的問題，是否讓我們研究一下好嗎？

林議員榮剛：

既然會牽涉到法的問題，但是法還是根據民意來的，現在的民意反應既然事實是受害，也已起了反感，關於受害部



分先予暫緩一下子，等到細則完成之後再來補救，我想這也未嘗不可，依法也沒有站不住腳的地方。

郭局長梓強：

我想這問題仍讓我們研究一下，現在仍不能作一肯定的答覆。

林議員榮剛：

希望你回去研究一下，如果能夠照這辦法去做的話，是一個很大的德政。

郭局長梓強：

這要從行政權利和法律兩方面來看是否有抵觸，如果和法律沒有抵觸而我們能辦的，當然儘量予以參考。

鄭議員興成：

剛才林議員建議對受害部分暫緩執行，這是很有道理，但還不是根本解決的辦法，仍須等中央正式修正頒布施行爲準，對於受益或受害兩者亦應分明，還請局長有機會時多向財政部盡力爭取。鑑於工程施工而受害者有的受到很大的損失，例如在西園陸橋下的部分，自從橫跨鐵路縱貫線的陸橋完成後，原有的平交道立即堵塞禁止通行，從莒光路一直到油頭街爲止就無法通到萬華，雙園區公所也位於此地，形成死巷，現在就連計程車也不願意行駛到那地方去，因爲到那裏去根本就載不到乘客，如今那地區就很少人去，其受害實在非常嚴重，局長若不相信可派員前去調查。這一帶原來是很熱門的成衣批發商集散地和外銷衣物的加工代理店，現在變成很少人路過的地區，因此政府應

該明列受害補償的辦法，因爲他們的損失是長期性的，既有工程受益費，反之亦應有受害的一面，像這種真正受害很嚴重的地區，我們財政當局應設法予以特別補償，頒布明確的立法，做到所以謂賞罰分明，不要認爲受益的則收，而要賠償的就不過問，讓老百姓長期的受害下去，還請局長向中央爭取。

另外一點就是剛才林議員所提，在光復橋引道兩旁受害的部分，這工程受益費我們當然是沒有徵收。但是問題是不久又要拓寬鄰近的環河南街道路工程，我希望在當局計畫環河南街工程受益費時，對這一段原本已受害的也許會被徵收，還請考慮他們已受害的情形免予徵收受益費。

郭局長梓強：

謝謝鄭議員的指教，有關工程受益費的條例，在中央是由內政部主管，在這一兩年以來的條例修正中，我們市政府所提出的意見是最多的，像今天各位議員先生所提出的問題，我們都曾在會議中提出來，而且一再陳述理由，在院方對這案子的審理也很慎重，當由內政部呈報行政院時，雖然沒有採納我們的意見，我們也直接向院方爭取，院方也一再退回內政部研究，前後經過三次由院方發回到內政部，其主要是我們的意見有部分未爲內政部所採納，最後條例雖然已經修正，但在我們來說還認爲不太滿意，今後有機會的話，我們還是要爭取的。

另外陳議員所指停車場的問題，因爲這不是工程本身的問題，主要是這停車場的設置是否適當，停車場的設置對店

舖生意來往的影響，並非是工程本身的影響，對這一點有機會時我還要向有關單位聯繫。

至於工程受益費究竟那個地方該徵，那個地方又不該徵，除了在大原則上有規定之外，其細節問題我在上午也已報告，在財政局方面所能瞭解的確仍不夠徹底，在以後我們應與工務局多多加強聯繫，赴各地實際勘察以減少困擾。很抱歉的是工程受益費增加了各位議員先生很多的困擾，同時也使我們感到最頭痛的問題。謝謝。

林議員文郎：

請局長看書面財政局部分的第十二條。讓我先做個補充再來答覆。本題是談到市有畸零地的問題，在不久前內政部有公函給市府稱，市有畸零地的處分與法無據應暫緩出售，在財政局接到公事後的處理方式，本席感到有些消極，因為內政部的行政命令已經是違反了法令，在市府方面應該認為它無效。爲什麼呢？我想局長是比我還清楚，在臺北市市有房地出售辦法中第六條條文已有明文規定，而臺北市市有房地出售辦法是經過本會審議，再呈送行政院核定頒布施行的。另外就是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條文也規定得很清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也是經本會審議，行政院核定的。內政部怎能只憑一紙行政命令就說我們缺乏明文規定？何者才是明文規定？難道單行法規經議會審議行政院核定的不算明文規定嗎？據悉市長於六月一日批示對此類畸零地案件暫緩受理，可知這對市政建設所帶來的影響是多麼重大，這件公事由祕

書處簽註意見要依照內政部規定處理時，內政部的命令已經是違反法令無效，當時局長就應立刻向市長或法規委員會申請解釋，如所有市有畸零地無法出售，必將影響本市房地建築的發展，可見當局對本案的處理似嫌太消極了。事後市長也覺得其嚴重性，且已下令貴局第四科另擬原則性的簽呈，不知是否簽擬沒有？

郭局長梓強：

林議員對這件事的瞭解很清楚，內政部的這件公事的確是很有問題的，他說法令上沒有明文規定，但事實上在土地法和平均地權條例都有規定，可以將畸零地讓售的，另外如林議員所指的兩個市單行法規也有明文規定，而這些都是經過貴會審議報經行政院核備過的而且都有根據的。當我們收函之後，一面去函答覆，另一方面也草擬簽呈，公事在祕書處時也簽註意見，市長的批示也很肯定，所以我們在執行上也很難，因爲我們除了要暫緩受理外，還要催內政部趕快把辦法確定，並且我們也把看法具體詳細的呈報內政部，現在市長也已瞭解這情形不可以停止而且已照樣在辦理，也就是說在內政部未有新的辦法規定以前，我們仍照舊進行。在內政部新規定要定案時，我們也會參加，如有不合適的意見，我們仍要表示出來，因此本案已予解決了。

林議員文郎：

局長，不過我們派第四科的人士開會，他們都不用我們的，有必要時還請局長親自出駕參加會議，否則他們對地方

政府的主辦科人員都是不太理會的，內政部的公事既已抵觸法令，一但本省市有畸零地無法出售，影響整個臺北市建設時，內政部是否要負責任？

郭局長梓強：

內政部的公函並不是單對本市的畸零地，而是對全國的畸零地問題，最初在接到公事時，我與第四科的人研究過後，馬上以電話和內政部的司長聯繫，他們首先說明所謂沒有法令明文規定是誤解，這一點已澄清，事實上在法令上是有規定而且規定得都很具體。

林議員文郎：

我覺得當初內政部就不應發出這一公事，他們如果要修訂法令的話，就應該從法令條文上去着手，在沒有修訂法令之前，就先來個行政命令將臺北市所有的畸零地暫緩出售，我想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

郭局長梓強：

不過我們現在已經照舊辦理，沒有問題了。

林議員文郎：

好的，謝謝。

張議員宗明：

本席在最近和生意人交往頻繁，也就是正學習營商階段，局長所轄之下有稅捐稽征處，為執行本市地方歲入主管，因此有件事想請教以謀補救。譬如說局長把東西賣給我，連帶也應把發票開給我，但是你發票給我之後，我並不一定把錢馬上付給你，往往是給你一張期票，不過有時我拿

到發票之後，並沒有立刻開支票給你，再隔一段時間你會來收錢，但是很不幸的過一段時間之後我已經倒閉了，像這種貨也給了，發票也開了，而你還必要被課營業稅，但是我在倒閉之後並沒給你法院清算公告或通知等法令必須具備的程序，而你雖然將這筆列為呆帳，但在稅捐機關就不容易給商家證明這筆款項是為呆帳，在這種不僅賠錢還要繳稅的情形，是否有辦法可以補救？請說明。

郭局長梓強：

張議員所談的這個問題就法理上來，貨已給而價款沒有拿，這情形在商業上應該是很多的，有的是分期付款，有的是長期支票付款，這些都是屬於民間私有債務的問題，也就是彼此債權債務的問題，萬一是倒閉而貨款就永遠收不回來。但是以營業稅課證而言，如果予免徵的話，在現在營業稅法上還沒有這規定，因為這是商務債務的問題，在政府立場恐難辦到。

張議員宗明：

假如發生這樣的事情，在政府稅捐單位立場好像只顧徵稅，商人貨物已出去，沒收到貨款，還要繳營業稅，到目前為止還沒補救的辦法，這未免有欠公道與合理。

郭局長梓強：

另外的情形是經過法律的程序，在法院起訴，或循正式宣告破產，而收回的無法拿到那麼多，這種情形之下在帳裏是可以列為損失，這樣的損失在營利所得稅中可獲得減免。

張議員宗明：

你剛才所說的這一點，我在開始時就已經說明過了，因為他很容易拿到法律上的證明，諸如法院宣告破產等等的。事實上近年來國內經濟繁榮，新設商號逐年增加，但是倒閉的情形也很多，不但經法院審理清算的就很少，像局長所說要拿這些有關證明的話，事實上是不可能，在這可能性很小之下要想減免繳稅也無法達到。在無法達到而事實上又有這種事情發生，政府稅捐主管單位目前又無法顧到。不知局長能否以權利義務相對的合理原則，給予研究而加以補救。

郭局長梓強：

這在法令上是否能加以規定，我想是有很大的問題，這件事有機會時，我將會反應，既然議員代表民間的看法而有這意見，我們會提出並加以研究，至於政府能否負擔民間交易上風險的問題，是一很大問題。

張議員宗明：

非常謝謝局長，你有這種勇氣，因為你身為市稅收單位主管，但是上級恐怕會要求你徵收得越多越好，你今天有勇氣替老百姓和生意人要研究和反應，在你而言可能要背些責任，這種政治家的政治責任，本席是非常的感謝你。

林議員文郎：

有關張議員所提，事實上有很多困難，在目前工商業不景氣的環境之下，也有值得考慮的餘地，照規定在發票開出去之後，一定要繳營業稅，但是如果對方倒掉的話，非但

連一毛錢無法收到，營業稅和印花稅仍然是要照繳。當然印花稅是憑證稅，而營業稅部分是否能夠考慮准予退稅的話，我想在目前環境之下也值得考慮，如果要等到法院的判決，在時間上都需經三、五年，倘若取得法院之判決，依現行之稅法規定，我想也不能退回營業稅。

郭局長梓強：

我剛才講由法院取得破產清算的憑證後，可在省市作為營利所得稅的減免依據，至於營業稅是值得考慮。

林議員文郎：

我的意思是在營業稅上是否值得考慮，固然目前的營業稅率並不高，但是主要在於將來營業加值稅實施之後，我想這稅率的比較就很高了，這問題也就值得考慮了，我想營業加值稅在一年以後就可能實施。目前市場上倒閉的情形很多，尤其以紡織界和電子界為最，而且所開出的發票，其金額也相當大，如果營業加值稅在營業稅中佔百分之八或十的話，金額就無形的加大，像這種既然已開出發票而被倒閉的情形，在條文還未確立以前，是否請局長在有機會時提出反應，希望有關方面能夠注意到這問題。

郭局長梓強：

好的，謝謝。

林議員文郎：

另外想請教局長一個書面摘要以外的問題，就是本市文昌段二小段市有遷建基地案，這文號是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六五財強四字第二二四四三號通知，其內容是原住戶要

向市府購買土地，地價爲每坪一萬八千元。該筆土地早在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份間，爲打通重慶北路三段時，當時的高前市長因開闢道路而必須拆除民房，所以在不得已情形下，將文昌段二小段市有土地撥給他們使用，而這二小段的位置正好在基隆河河道旁，在當年這地方根本就是並不重要的土地，事隔二十二年之後的今天，這塊土地當然已有很大的利用價值，不過每一個持有的人只分配到八至十一坪而已，我們可想像得到住在這八坪至十坪的人，一定是生活非常清苦的人，到目前爲止住在該地的人仍是貧民，既然生活已很窮困，而市府又要以每坪一萬八來賣給他們，八坪土地就要付十萬元，這十萬元在有錢人來講可說是輕而易舉的事，但是在貧民來說根本就拿出錢向市府購買，如果他們是有錢的話是樂意來購買的，現在市府要強制他們購買，使他們心有餘而力不足，目前來講是無能爲力，不知局長有何良策？可否以較爲低廉的價格來售予他們，我想這也不失爲好辦法，因爲民生主義的目的還在於希望貧富的差距能夠接近，每坪一萬八千元對這些貧戶來講，實在是承購不起，如果是再便宜的話，我想他們是願意接受，更何況市有土地讓他們使用已經二十二年了，在當初也是有條件交換了，如果不領取一千元補償費的話，才來住在這邊，而且他們也都未領這補償費。若是無法再壓低價格出售的話，希望能照舊讓他們繼續使用，反正這貧民區政府也有義務來照顧他們的生活，不要再增加他們的痛苦，不知局長的想法如何？謝絕。

郭局長梓強：

這遷建基地的問題，在當時的條件是撥給他們無償使用，而並不是把土地的使用權都給他們，在我們財政局的立場也沒有不能把產權給他們，我們的看法是土地早一點解決的話，對他們是有利的，因爲土地的價值總在升高的，如果在前年就拿到土地的話，和今年比較起來，公告的現值就差得很多，另外尚有二筆遷建基地的情形在最近也要辦理，否則將來他們所負擔調整後的土地公告現值會更正，在程序上是必須要有償的取得，必須要按公告現值來承購，才能取得產權，老是拖着對他們來講並不利，雖然問題在於是否能夠一下子拿出來的問題，但也還有優待的辦法，如合於條件規定的話是可以分期繳付的，若說完全無償的話是辦不到的。

林議員文郎：

我曉得因限於法令和種種因素，這是很困難的一件事但是爲着要照顧低收入貧民住的問題着想，我們不妨研究其他可行的辦法，剛才局長所說的辦法是非常好，就是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出售給他們，這也是在沒有辦法中想出一個辦法，如今在大有爲政府照顧貧民的德政原則下，局長能想出這好辦法，本席謹代表他們感謝你。不過因爲他們確實都是生活極爲貧困的貧民，等一下我還想請教市銀行總經理，是否能給與他們辦理十五年分期付款的貸款，另外還請貴局以專案的方式，因情形特殊，請市長以較低價格賣給他們，朝這兩個方向去做才能根本解決。我想

兩者之一都能解決問題。

郭局長梓強：

林議員這意見是否讓我們來研究，在合法、合理、合情原則下來解決，至於分期付款的情形是比較少的，從去年開始才有一件是以分期付款辦理的，如此分期的繳付，他們的負擔也不會太重，我們總想以能解決問題的方向去研究辦理。

楊議員炯明：

郭局長，勞煩你答覆的時間已經太久了，請你休息一下。

接着請市銀行許總經理給我們回答。

郭局長梓強：

好的，謝謝你。

林議員文郎：

許總經理，本席剛才提出文昌段二小段的問題向局長請教，不知道總經理有沒有聽清楚？這些貧民早在二十幾年前市府撥上述地段市有土地給予他們，並已都蓋有房屋，目前市府有意將這地段市地按公告地價售予這些貧戶，不知貴局能否輔導他們辦理十五年長期低利貸款，以解決問題。總經理的看法是否能夠做到？

市銀行許總經理敏惠：

在過去以空地來作為抵押，原則上並不獎勵，本行方面也向無辦理過，對於不動產之抵押只限於購屋方面，至於利率之多寡，在上級政策性的考慮很多，這事情的研究有待慎重的研討。

林議員文郎：

我想本案是可以解決的，因為土地是市有的，而且地上也都蓋有房屋，所以我想如果要抵押的話，不只是土地而已還有連建物在一起，一併可以向市銀行辦理抵押，何況每戶才只貸借十萬元而已。該文昌段正好位於延平北路，可以說地段還不錯，為配合財政局出售的困難，讓現住戶在貴局輔導下，以房地辦理十五年長期的低率貸款，我想這樣是行得通的。

許總經理敏惠：

我們儘量配合財政局來研究。

林議員文郎：

希望你們配合財政局來研究，在今後的開會中設法解決。

許總經理敏惠：

好的。

林議員文郎：

謝謝你。

陳議員俊雄：

自從貴行辦理十五年自用住宅長期低率貸款以來，頗獲好評，可是在最近不知是否因資金短缺或是有其他原因，有市民向貴行的分行辦理時，總覺得限制好像較嚴，這貸款除了按規定市民必須住在本市一年以上，可是房屋限制在一年以內才能申請，因此我建議對這些購屋超過一年餘幾個月，而且經查只有一戶房子的，請能放寬給予貸款，並煩請轉告各分行承辦人員不要限制過嚴。現在各分行對

這方面的貸款，好像是不太願意辦理的樣子，這或許是總行所發子的有限，而使分行執行上有所困難，本席特別建議能給予方便，另外在時間上超出兩三個月的予以通融，我想也不會有太大的問題才對。

許總經理敏惠：

這點在修改辦法時，再列入參考意見好吧！

陳議員俊雄：

好的。

主席：

現在休息時間已到，我們休息五分鐘。程序委員請到前面開會。

——休息五分鐘——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我們繼續開會，本組尚餘八十九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炯明：

請市銀行許總經理就書面的第一題給我們答覆。

許總經理敏惠：

在答覆本題之前，首先向各位議員道歉，不幸的是有個分行發生這件事，而且在報上也刊登了。在事情發生不久，總行召開業務檢討會，由董事長親自主持，由於士林分行經理正好輪休，由副理代理到會來報告經過情形，他說起因是經辦的科長和客人講話聲音太大好像罵人而發生誤會引起的。

楊議員炯明：

一位科長身為高級官員怎能這樣大聲和客人吵架？

許總經理敏惠：

沒有吵架祇是答覆的聲音很大，所以客人誤會……。

楊議員炯明：

怎麼會是誤會呢？吵得這麼厲害連報紙也登出來，到底總行查的結果如何請簡單說明一下。

許總經理敏惠：

就是兩個人在講話，科長是聲音較大，而客戶就以爲好像在罵他或不理他的感覺，事後經副理當面道歉了事。

楊議員炯明：

我們市銀行也是做生意的，身為科長對客人講話怎能這麼大聲呢？

許總經理敏惠：

平時這位科長的講話嗓子就很大，一時客人以爲對他有不禮貌或什麼的，這誤會在當天已馬上解決，但是這位客戶事後又寫信見報。就本案之不幸發生，本人開始就表示道歉並感到監督不週。本行向來對行員之訓練極爲重視，本行已先後舉辦六期，共召訓十八人，本行除制訂有服務守則外，並規定有服務態度準則，至於禮貌方面之訓練，每期都邀請鹿宏勳教授來面授指導，我們對顧客的服務禮貌仍不斷的在訓練，如今發生這件事，我們的心裏都覺得非常難過，以後將儘量設法避免。

陳議員俊雄：

貴行在你領導之下，近年來在各方面的進步實在很多，不過剛才聽你的報告說，士林分行經理正好輪休，這輪休是

否一年有二十八天？

許總經理惠敏：

不一定有二十八天的輪休，這要照規定的。

陳讓員俊雄：

我們都知道依規定雖然有長時間的休假也是無法安排出國觀光遊覽的，據好幾位分行經理告訴我，這二十幾天的長期待在家裏實在無聊，若是要環島一週遊覽也祇不過要一個多禮拜的時間而已，更何況身為銀行經理都把分行視同其經營的生意，一下子要他們連休一個月是有欠當，我想他們大概也不敢向你反應，而私下向本席訴苦，建議貴行能改過來。

許總經理惠敏：

這是奉財政部命令規定的，並非本行規定如此，全國的銀行界都是如此，這規定至目前已實施半年，財政部在不久前已召開過會檢討後，其改進措施在最近可能會公布。

周陳讓員阿春：

許總經理，我想很多經理也不願意有那麼長的休假，其餘未休假部分實行是否能採行發給獎勵金的方式，其實銀行業務每天與客戶來往非常重要，若是硬性規定的經理長時間待在家裏是很無聊的。

剛才第一題談到服務態度的問題，不祇是分行有缺點，就連總行我們也常發現到行員不祇對客戶態度有待改進，甚至彼此同事之間的禮貌也需再教育，譬如送存摺的方式是用丟的，這點在下次本席也提過，可見彼此仍欠少友愛精神，這種敵視的態度實在很不應該的，這種態度雖然並不是對顧客，但在顧客的眼裏看來同事之間就都那麼不和氣，顧客還敢奢望行員的服務嗎？這是貴行有待加強的。

談到貴行實施的十五年自用住宅貸款，我接到很多市民的批評和反應說，到分行去想辦理貸款，分行總說沒有錢，而我打電話到總行問誰還有錢，要想辦理貸款總需要透過關係，譬如說透過民意代表或其他的關係，然後才能借到。我們都知道一位市民既然是沒有房子住，也可以說他沒有背景，也祇有賴於民意代表來做為市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樑橋，而有些人並不知道要找民意代表，結果爲了要買間自用住宅，想要向市銀行辦理十五年低率貸款，然而走頭無路，因爲分行告訴他們已經沒有錢了，甚至有的把戶口轉到別的地方，想向另一家分行辦理貸款，結果仍說是沒有錢。因此貴行應該設法統籌作業，由總行通知各分行，如有市民要辦理十五年低率貸款的話，予以盡量便民，市銀行的宗旨是在服務市民，尤其對於中低收入而沒有自用住宅的市民應該加強服務，這是我們市營金融機構所應做到的。此外，我們都知道市銀行的公共關係做得很好，凡是低收入無房屋居住的市民想貸款而到處讓他們碰壁，而對於有房地來作爲抵押貸款的就較爲歡迎。貴行的公共關係又偏重於徵信所，在多家的徵信所中，你們特別重視的就是中華徵信所，凡是要向貴行貸款就必須經過中華徵信所徵信調查，然後借款額才能增高，我們都知道本市有很多金融機構，凡是借款都是經過本行自設的徵信室直接徵信調查



，如調查某人的房地確實屬於自己所有，而且來往信用良好，則予信用貸款，可是市銀行則不然，如想得到信用貸款，就必須要經過中華徵信所才能貸款，這件事雖然在上次大會中總經理再三否認，但事實上是有的，因為在徵信所公會給議員同仁的來函中表示，為何在臺北市的徵信所中，他們未能得到這些優待？惟獨對中華徵信所一家特別看重。也許市銀行在公共關係上做的很好，希望市銀行在今後，凡市民持有房地要貸款，不需要經過徵信所，祇要是實行徵信室直接調查，認為信用來往很好，需要信用貸款或是希望徵信貸款，總經理是有權酌予提高的，免得市民為貸款而增加負擔所謂勒佔服務費，這是無謂的浪費。

許總經理敏惠：

謝謝周陳議員的建議，以後我們會朝這方針繼續努力。

楊議員炯明：

請繼續回答第二條。

許總經理敏惠：

首先對各位議員先生支持市銀大廈的興建表示謝意，本題問到市銀大廈興建的進度如何？我們是依據貴會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的決議；原則同意，准予先行動支九千萬元，這通過的日期正是今年一月十八日，而我們執照的截止日期是二月十三日，於是我們就在預算的九千萬元範圍內，先行將地下室一、二樓發包，地下室工程是包括連續壁、地面、挖土以及一、二層樓樓板工程。目前的進度連續壁已經完成，現在正進行第一層樓的地基工程，

其進度已達百分之九十。

楊議員炯明：

本席想請教你的是地下室和地上的工程，負責建築的承包商不同，與原來向工務局登記的廠商有異，將來是否會發生問題，其責任究竟誰要負責？

許總經理敏惠：

這問題我們也曾慎重的研究過，由於本工程以分段發包方式來建築，在年初編列預算時，財政委員會也曾關心這件事，目前地上的工程還未發包，將來究竟是那家廠商會得標，我們也不曉得，至於地下室工程和地上建築物的承造商將來假定是不同一家時，倘一旦發生問題如何確定責任歸屬的問題，在契約中已有明白的指出。若是分別為兩家時應該會密切合作銜接工程部分，同時建議設計及監工的建築師，根據圖樣執照……。

楊議員炯明：

許總經理，我祇是要瞭解呈報工務局的營造商是誰？現在實際施工的營造商又是誰？如果要更名的話也要依規定向工務局申報，請問你有否向工務局申報？請簡單的說明。

許總經理敏惠：

因為我們是分段發包施工的，目前祇有地下室的工程在做，地上部分還未發包，將來是那一家承造還不曉得。

周陳議員阿春：

那麼地下室部分的工程，現在究竟是那家公司承造？

許總經理敏惠：

由東信工程公司負責地下室的工程，地上工程還未發包。  
楊議員炯明：

既然地下室的工程是由東信工程公司得標承造，而向工務局申報的營造商又是那一家？  
還是報東信工程公司？

楊議員炯明：

該工程有否委由其他公司承造？

許總經理敏惠：

沒有的。

楊議員炯明：

對這一點請你要注意一下。

許總經理敏惠：

是的。

吳議員玉盛：

我想地上建築工程將來如果東信工程公司沒有得標的話是會起糾紛的，若是該公司不肯辦理放棄手續的話將怎麼辦？

許總經理敏惠：

我們在契約上都有詳細的規定。

吳議員玉盛：

另外請問你，地下室每坪是以多少錢發包出去的？在第七次大會審議預算時是有單價之規定。

許總經理敏惠：

當時是先准於我們動支九千萬元預算。

吳議員玉盛：

准予先行動支九千萬元是不錯，但是也有附帶決議單價，不得超過多少？

許總經理敏惠：

二萬七千元。

吳議員玉盛：

那麼目前發包的地下室工程，每坪單價是多少？

許總經理敏惠：

地下室發包結果的總工程費是四千九百八十萬元，而總預算數是二億七千九百萬元。

吳議員玉盛：

現在地下室工程部分就已花去那麼多，將來地上部分的經費是否足夠？

許總經理敏惠：

足夠的，沒有超過既定的預算。

林議員文郎：

請許總經理休息一下。接着稅捐處長給我們答覆。在伍處長尚未就書面資料答覆之前，本席想口頭的質詢一個問題；在下次大會時也曾經提出過的，就是貴處在陽明山地區祇在士林設有一辦公室，在北投就沒有，如以面積來比較，陽明山區的士林、北投合起來與臺北市的老市區一樣大，而老市區裏就有那麼多的分處設置，而陽明山祇在士林設立一個分處，北投區就沒有分處。本席在下次大會時就要建議在北投設立分處，假使無法設立分處的話，也可以

設立一個簡易的辦公室，俾免北投的市民老是爲稅捐的問題往士林跑，如此一來一往整個上午的寶貴時間都花費掉，使他們感到非常困擾，對這問題不知處長能否給我一定的答覆？謝謝。

稅捐稽征處伍處長曰：稿：

貴會曾有過建議，希望在每區都設立一個分處，本處也曾提出計畫，而我站在稅捐稽徵處的立場，也希望每區都有分處的設立，以加強爲民服務。這項計畫本處也已呈報市府，從六十八年度起的五年之內，每年度設置一個分處，就可將目前沒有分處的五個區，全部設立起來，我也同時要求，在設置分處也需要增加若干的人力，因爲主任就要增加一個，不能把現有的主任另外兼任，底下的三位股長職也同時需要增加，其他有關收文、檔案、文書、事務等工作也必須相對的增加若干人，這項計畫我已提報出去了，但是由於上級精簡機構和員額的政策之下，仍否核准還不得而知，但是我一定會據理力爭，希望我這計畫能早點實踐，這是我第一點的說明。

第二點是林議員指教的，希望在未設置之前，先行設立辦公廳，這點我們也曾經研究過覺得也有困難，首先是辦公的地點有問題，我們也曾想向區公所借個辦公室暫時使用，但是問題也來了，因爲我們現有的人力已經不夠，一時無法把人力再分派出去，第二個問題是光祇人去是沒有用的，人家提出問題時還需要去找老的資料，所以必須把原來的檔案和原始資料都拿過去，在晚上又無人保管，又不

能增加人力，確實是有困難，以目前解決的唯一之途，祇有在每一區各設置一稅捐分處，這是我們的計畫。

林議員文郎：

處長的答覆，本席祇能部分的贊同，你剛才說如果借用區公所的一部分來辦公，還需要備有一些資料，我想這是比較容易解決的，資料大可不必搬過去，如果有疑問祇要打電話給分處的同仁查一下，很快的就可以答覆的。另外就是很多老百姓來找我，以及在里民大會中提到，往往他們都沒有收到稅單，如在北投設有辦公室，也能使他們就近接洽，補開稅單，這不就很便民嗎？不知可否這樣做。

伍處長曰稿：

我再做一番研究好嗎？

楊議員焯明：

據處長剛才談到要有計畫的設立分處，請問你設立分處究竟需要有什麼條件和標準？在本市已設置有稅捐分處的行政區來講，如龍山、延平、建成等分處，其各區的人口都未達五萬人以上，而我多次建議應儘速設立分處的大同區來講，其人口已超過十二萬人以上，究竟原因如何請處長說明。

伍處長曰稿：

我剛才不是已經說明嗎？就是我們的計畫已經提報市政府了。

楊議員焯明：

你們的計畫怎麼那麼慢呢？工作效率那麼差呢？我建議了

好幾年，你們就無法設立一個分處，每建議一次就拖上六個月，這一屆的四年又是拖過去了。

伍處長曰：稿：

楊議員，我不是已向你說明了嗎？但是客觀上，今天政府的政策是在精簡機構，精簡員額，我們今天如增加分處，勢必要增加員額，如果不增加員額就根本沒辦法設置分處，……。

楊議員炯明：

我覺得祇要增加一位分處主任就可以了，其餘人員再行依工作範圍予以調配，譬如說在大同區設一分處來講，可以從延平分處裏原來辦理大同區的人員調來，如此也增加他們升遷的機會。

伍處長曰：稿：

因為我們並沒有分區設股，譬如延平分處的某一位股長，他就要管延平和大同兩區。

楊議員炯明：

譬如說市民有事到分處去接洽，分處的工作分配總是誰負責某區的那一個里，由原來負責大同區的人，把他調到大同分處，同樣仍舊負責原來的管區。

伍處長曰：稿：

這是沒問題。

楊議員炯明：

既然是沒問題，在調配的技术細節上貴處就應該去研究才對啊！爲什麼還研究了那麼多年？工作效率會那麼差啊

伍處長曰：稿：

今天並不是說你在這裏質詢，而我答應說成立就可以成立的，因爲一個機關的組織是有一定的法定程序，也不是效率的問題。我的想法也跟你一樣，希望每一行政區都能各設置一個分處，這樣便民的工作才好做。

楊議員炯明：

本市還有很多人口較多的行政區，還沒設置稅捐分處，請你快點爭取。

伍處長曰：稿：

好的，我的想法也跟你一樣。

林議員文郎：

本席還想請教處長一個問題，就是如果營業加值稅一旦實施後，貴處的營業股可能都要撤銷掉，這樣一來本市稅捐稽徵處的地位將要一落千丈，對這方面不知貴處長在心裏有何準備？請你說明一下。

伍處長曰：稿：

關於營業加值稅究竟是什麼時候可以實施，現在還沒有決定，將來這個稅是否由國稅局或市稅捐稽徵處來辦，到現在根本沒有考慮這問題。在政策上決定實施後，才會考慮到究竟由那一單位來辦，但是歸那一單位來辦都是一樣，是由中央或地方來辦理，在我來想都是一樣的，如果由中央辦理，就把本處辦理營業稅的人員撥過去，若是歸我們辦理，國稅局的一部份人員就要到我們這裏來，因爲它是

三個稅併爲一個稅，辦理印花稅和貨物稅的人就要歸併到我們這裏來的。至於本稅法目前尚在內部研究的階段。

林議員文郎：

據處長說由誰來辦都沒有關係，但是我想這關係很大，因爲在我們本市的稅收來講，營業稅的稅收是極爲重要的稅源，如果本市營業稅部分被併掉的話，我想處長也當之無味，而且站在整個臺北市的財稅立場來講，爲了確保我們的財政計畫，我想是需要增取這稅源，仍由本市來辦理，進而能夠控制財源，所以如要交給別人來辦，還不如我們自己來辦。希望處長先做準備，在日後的籌劃工作中，極力爭取，設法由本市來辦理，因爲這關係到今後整個本市財政計畫問題，非爭取過來不可，

陳議員俊雄：

我們都知道伍處長由臺灣省升遷到本市來主管稅務工作的，因爲在臺灣省設置國稅局，一切的國稅統由省方代徵，所以處長就以爲由誰來辦都是一樣，如今臺北市多出一個國稅局，市民總覺得好像兩頭馬車，繳稅時總不知道要往國稅局或是稅捐處跑，相信你的親戚朋友也會告訴過你這種困擾。剛才處長談到要計畫分處設置稅捐分處的事，現在的松山分處暫且是在臺資大樓的二樓辦公，辦公環境雖然是不錯，但是你是否想在過去松山的老地點予以改建，原先有計畫和市銀行在松山蓋辦公大廈的計畫也沒有了。

伍處長曰藕：

我們和市銀行的合作計畫仍在進行。

陳議員俊雄：

但是計畫已經兩年了。

伍處長曰藕：

我們並沒有放棄。

陳議員俊雄：

現在既有舒適的辦公地點，大概也不去爭取吧！

伍處長曰藕：

市銀行許總經理還在這裏，我們仍在繼續爭取的。

陳議員俊雄：

你說在爭取，但是仍然沒有結果，你看警政工作的成效，各分局都蓋得很漂亮。

伍處長曰藕：

據我所瞭解市銀行松山分行已經籌劃，在不久就可以蓋起來。

陳議員俊雄：

主管市有土地的財政局長也在此，希望你趕快爭取，設法興建辦公大樓。另外林文郎議員指出的，也希望你向中央爭取，若是營業加值稅歸由國稅局辦理的話，貴處祇只管地價稅和房屋稅而已。

伍處長曰藕：

謝謝兩位議員對我們稅捐處的支持和信任，我一定把兩位的意思向中央反應。

陳議員俊雄：

好的。

楊議員炯明：

談到設立稅捐分處的問題，對大同分處的設立，請處長能優先考慮，現在大同區人口已達十二萬人，而且本席也已建議了好幾年。

伍處長白藕：

我想如果市政府批准我們設置分處，究竟在那裏先設置分處，我們一定會慎重考慮，誠如楊議員所說人口多、稅收好、面積大的地方都是需要考慮的因素。

楊議員炯明：

還請處長對大同區優先考慮。

請回答書面等七題。

伍處長白藕：

本市逃漏營業稅的情形還是有，但是納稅義務人踴躍納稅的仍佔絕大多數。舉一個數字來說：本市五十七年度改制時，營業稅祇有五億五千九百萬，到六十六年度時的營業稅已增加為五十一億五千六百萬元。

楊議員炯明：

處長，我想請教的並不是這一點，祇請教你買東西是否要給統一發票？因為在你們的店門口都有貼着「使用統一發票」字樣。

伍處長白藕：

好的。

楊議員炯明：

但是市民去購物都沒有給發票。

伍處長白藕：

楊議員在書面所指的這兩家，我們一定會去注意，同時現在與楊議員報告一個事實，本市總計有九萬多家商店，而本處辦理營業稅的同仁，祇有一三八名，若是要我們稅務員去看每一家是否都有開發票，的確是辦不到，也會苛擾，所以在我們加強查緝漏稅之後，在去年度有十四億以上的營業額，而查緝的方式是收集資料，選擇重點，這是因為人力不夠，如發現營業情形不正常就予以查緝。在這人力不夠而有九萬多家的商店又如何來處理呢？最近我們已提出計畫，建議財政部，希望把這九萬多家店舖的營業資料，統統以電腦來處理，這樣才能節省很多的人工。我們在六十六年度花了很多的人力，祇收集了二十萬件的資料，從這三十萬件資料中，我們再找出不正常的再由人工去查，假若我們能以電腦來處理資料，將可以處理十倍，甚至百倍人工處理的資料。再依據六十六年度的統計，本市一年的交易大約有九百萬筆，我們計畫將來對這九百萬筆的交易都能以電腦來處理和歸戶，如有毛病才由人工去追查，這樣對漏稅的查緝才能擴大。

楊議員炯明：

當然這情形也不祇這兩家，既然照稅法規定需要開發票的就應開發票，希望處長在中秋節前能到實地看看，以瞭解本市一般的營業狀況，納稅是義務，也應該公平、合理才對。

伍處長曰：「

我非常感謝你提供這資料，我會後一定加以追查，並請教你一些具體的資料。

楊議員炯明：

接着請回答書面第一題

伍處長曰：「

在本處稽征項目中，稽征較差的是田賦，田賦雖佔我們稽征的稅額不大，每年祇有二千三百多萬元，但是稽征也較差，以六十六年度來講，祇征到百分之七十八點三八，換言之還有百分之二十一幾幾還是欠稅，這欠稅的原因是由於法令之規定與作業上之困難，不過現在法令上之困難，已經解決了。另外就是田賦的共有地太多，依照法令的規定，田賦的共有地是向代表人征收，如果是沒有推選代表人的話，就以地政機關登記的第一名為代表人，但事實上共有人很多，代表人也不認識其他的共有人，所以雖然將稅單送交給他，而他很難代其他人繳納或一一向其他的共有人去收取，何況共有人的地住在那裏，這位代表人不知道。現在的房地產稅業已立法，我們的建議上級也已接受，就是今後如無推舉代表人的話，我們稅捐機關可以根據他的持分額分擔，譬如說有一筆十個人共有的土地，我們就開十張稅單，而不要再找代表人，我想這樣個人繳個人的稅是應該的，所以現在法的問題已經解決了。

第二點是實物上有點困難，田賦若是代金的話就比較方便，但是田地目就必須繳實物，也就是繳稻谷，但是本市有

部份田地目的土地，事實上並沒有種稻谷，或是沒有使用，或種其他的雜糧，但是照規定一定要繳當期的稻谷，他們就一定要去買，況且有時也買不到，而稻谷糧食局也有標準，譬如說重量不得低於多少，否則糧倉不收，還有就是濕度不得太高，超過百分之十幾的話也不收，於是乎有些納稅義務人就說：「我把谷子送給你，你認為我的標準不夠，我就暫且不繳」。這也是由於田賦罰則較輕的原因。我們為解決今後實物的困難，希望在各一農會於田賦開征時，能準備當期合乎標準的稻谷，俾便沒有稻谷繳的納稅義務人，能夠就近買到稻谷去繳。我想一方面從法的面面改進，我們的意見上級已接受，另外就是加強和糧食機關的連繫，如此我想以後我們的田賦可望提高。

楊議員炯明：

請回答第二題。

伍處長曰：「

查定課征是本處稽征方式之一，當然我們是希望大家都記帳，都開發票，其實課稅是既公平又合理。不過由於一些小店舖又認為他不會記帳，而希望查定課征，當然若要查定課征，我們也有一定的規定，而最主要還在於費用的還原，如看其房屋的租金、店員薪津、飲食費用、水電費用等合計，然後財政部再規定費用率還原，譬如說你的費用是一萬元，換算回來你的營業額應該是五萬元，就照五萬元來課征。

楊議員炯明：

但是如果果是扣除房租水、電、伙食、薪津等費用，而營業額又無法再達五萬元時，查定課征不就有問題？

伍處長曰：「

如果認為我們查定太高，市民是可以申請複查，我們再另外派人去看，若是原先的查定不切合實際，仍然可以降低的，並不是一經查定就無法改變。

楊議員炯明：「

貴處屬下分爲好幾個分處，然而查定課征又甚麼作爲查定標準，定否有依據。

伍處長曰：「

當然在剛才我所講的費用還是主要原則，譬如說理髮店，我們就根據它的座椅多寡來核算，碾米店就以其用電量來算。如果認爲我們查定太高，可以申請複查。

楊議員炯明：「

我請教你，貴處究竟有那位稅務員去查看過電度呢？既然沒有去看過用電量，又如何去查定課征？隨隨便便的查定是否合理？

伍處長曰：「

去看電錶是用以查定碾米店的，如果隨便查定也可申請複查。

楊議員炯明：「

根本就不沒有稅務員去看，究竟誰去看呢？

林議員文耶：「

當然查定課稅稅務員是都要去看，你剛才碾米店是根據電

度，如果是普通商店就根據店面的面積而大致估計其營業額，但是這並不一定準確，因爲有的店面雖大，但其並沒做什麼生意，有的店面小而生意就做得很好，所以我曉得查定課稅事實上很困難，他們也免用發票，你也不知道他們的營業額有多少？因此無法做到確實的公平。處長說可以申覆，我想也不失爲一好的方法，但是有很多老百姓公文根本就不會寫。

伍處長曰：「

每一家都記帳，問題不就都可解決了嗎？

林議員文耶：「

問題是營業額既然很小，又如何叫他們去記帳呢？況且記帳又要請會計人員，請會計人員每月至少也要四、五千元，他們是否負擔得起還是個問題，因此商家和貴處兩方面都有困難，相信你們也想不出好方法，我到現在也是想不出來，惟有在營業情況真的無法維持，向貴處申請查定課稅複查時，煩請處長交代所屬確實的複查，不應每件都不准，否則他們的心裏會不服的。複查是在沒有辦法中唯一的辦法。

伍處長曰：「

我想今後我們就照這樣去做。

林議員榮剛：「

請問處長，這「查定課稅」的名稱究竟是我國才有，還是外國也有呢？

伍處長曰：「



我是沒有到過國外去考察。

林議員榮剛：

據我所知英國的稅制很嚴，而且辦法很好，他們並沒有查定課稅，而且查定課稅也是最不公平的稅法，因為它可幫助商人逃稅，至於你剛才說費用的還原，實際上也不準確，雖然說以後還可申請複查補救，顯而易見的當初在審核的稅務員，他到底本身能夠深入的瞭解多少，自然的事情也能發生，幫助人家也好，或故意偏頗也好，所以查定課稅要真正做到公平是很難，所以我想既然這是人爲的因素，那麼何須停留在這死角呢？

伍處長曰藕：

林議員，讓我多講幾句話，就誤各位幾分鐘好嗎？我國是開發中正在進步中的國家，而且國民教育亦已延長至九年，因此我們已經建議財政部，財政部已與教育部接洽，希望在國中、國小裏增加簡易記帳的常識，使在國小畢業後對簡易的流水帳都會記，究竟今天進貨多少，賣出又是多少，將買進來的保留憑證，支付的憑證也予保留，祇要能做到這一點，我們的課稅就能做到公平，但是就有很多的店舖告訴我，說沒有辦法記。因為這根本不需要高深的高等會計，祇要有上述的簡易流水帳，我們稅務機關就可以把它的收支、營業額和所得額查清楚，雖然我們只要求能做到這一點，而目前就有很多困難，這我們還在輔導和推動中，如剛才林議員所說的，我們在一兩年後要實施加值的營業稅，到時候一定要憑帳簿和憑證，如果我們的簡

易會計制度在一兩年內還無法建立起來的話，將來加值性的營業稅要推動，可能比今天的困難遭遇更多，這是題外的話，當然在現階段，我們將力求查定課稅能做到公平，以我們的智慧達到合理的境界，至於林議員所指教，對於申請複查的案件，我們會予以慎重審核，最後還希望生意人都能有簡易的流水帳或記載，保留一些資料給我們看，事情才好辦，下去是否讓我來回答第三題？

有關稅單是否有保留的年限，這在現在稅法上並無規定，不過現在對欠稅的追訴時效是規定爲七年。

林議員榮剛：

談到稅單的保留問題，在以前我也曾提出過，一般市民往往在繳了地價稅或房屋稅後，總認爲已經盡了義務，但是事隔三、五年之後，忽然接到法院的通知，說明某年的上期地價稅未繳，某年的房屋稅未繳，而家庭中對每筆支出都記帳的很少，這筆欠稅若不去繳納會被法院強制執行，要老百姓把稅單保留七年，實在是很困擾的事，這是貴處值得研究的問題。

伍處長曰藕：

我們現在改進的辦法，在上週五同樣也有議員先生提到這問題，目前在臺北市來講，本處每年收到稅單的有三、四百萬筆，當然我也不敢講在我們銷號時不會犯錯誤，所以我希望所有的納稅義務人都能保存稅單最好，如果不能，也請能養成習慣固定在一地方繳稅，因爲在本市有兩百多處的收費處，如果每次都在同一地點繳稅，如果我們錯

了，就可以到市銀行收稅的地方去查，這是一個辦法。

第二個辦法我們仍在改進，因為稅單的暈逐年龐大，將來計畫利用電腦銷號，現在房屋稅已使用電腦銷號，我想在幾年之後，本市的地價稅也要利用電腦來處理……。

周陳議員阿春：

處長，我打斷你的話。因為你剛才報告說稅單在法上並無明文規定要保存幾年，為何又說七年呢？到底有沒有規定年限？

伍處長曰謫：

並沒有規定年限。

周陳議員阿春：

那麼你所說的七年又是根據什麼來的？

伍處長曰謫：

我說是追欠稅的時間是七年。

周陳議員阿春：

反過來說欠稅超過七年就不追究？

伍處長曰謫：

是的。

周陳議員阿春：

有否這明文規定？

伍處長曰謫：

有的。

周陳議員阿春：

我記得從第一屆議會開始，本會所曾不斷的建議，希望稅

單的保留能訂為五年或三年，為何多年來都一直未得到答覆呢？

伍處長曰謫：

所以中央就是採納各位的建議，把它訂為七年，在去年的前並沒有規定的。

周陳議員阿春：

那麼反過來說，處長就能確定稅單的保留年限就是七年啦？

伍處長曰謫：

這是反面的講，保留七年是免得錯了而查無對證。

周陳議員阿春：

那你又為何不乾脆公開的公布說稅單的保留年限是七年呢？

伍處長曰謫：

你的意思是希望明文規定嗎？

周陳議員阿春：

是的。

伍處長曰謫：

那麼我向中央反應，加上這條文好了。

周陳議員阿春：

好的。

伍處長曰謫：

我還有一點向各位說明，就是本處最近在大力推動的，但目前的成效還不夠顯著，昨天在報上還說我是最好的推銷

員，這實在不是推銷員，而與征納雙方都有好處，臺北市銀行爲廣大市民服務，設有代繳水電的專戶，而且還有代爲繳稅額的服務，各位納稅義務人假若稅額較多的話，不好在市銀行開個專戶，祇要告訴我們已在臺北市銀行開了某某戶頭，今後所有你的稅單，本處就可直接送給臺北市銀行，這使納稅義務人也不必煩惱稅單的保留或是怕稅捐處會搞錯的問題。

周陳議員阿春：

這雖然是一便民措施，但是往往由於稅單的作業錯誤，我們時常可以看到開立錯誤的地價稅或房屋稅的稅單，假如我們照樣在市銀行開戶，而稅單的金額又超開很多，將會使市民造成無謂的浪費，就因爲稅單的作業不健全，所以我們就不敢在銀行開戶。

伍處長曰：竊：

我剛才也講，因爲我們的課稅對象太多，在這爲數達三、四百萬筆中，我不敢講絕對不會有錯，但是我們仍力求避免犯錯誤，而且在工作的方法上儘量利用電腦。現在我們利用電腦來課稅的有營業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等，地價稅我們原來也經由電腦來處理，但是由於地政處正在辦理土地地籍重測，而又因更改的筆數太多，作業配合不上，如果本市的地政機關能把地籍全部重測之後，我們的地價稅也要用電腦來處理。各位即使不相信人工，也應該相信電腦，所以我們的錯誤將來也會逐漸減少的，這點請各位放心。

周陳議員阿春：

另外關於保存稅單七年的問題，我建議仍維持本會過去的建議保留三年，因爲如果貴處的工作健全的話，保留七年似嫌太久，保留三年也就夠了。

伍處長曰：竊：

好的，我再向中央建議加以考慮。

林議員文郎：

你說稅金可以在銀行開戶代繳，究竟有無包括營業稅在內？

伍處長曰：竊：

都有。

林議員文郎：

但是據規定繳發票本來就要附營業稅單，那這怎麼行呢？

伍處長曰：竊：

我想是可以的，在你們向銀行繳了之後，銀行會拿一張副單給你啊！

不過林議員指教的很對，加一副聯是從最近八月份才開始的，這是爲了配合電腦作業，我想這一聯我們可以研究，不要由納稅人給我們，而直接由銀行給我們，這作業是否還由我們內部來研究好吧！

林議員文郎：

如果由銀行直接給你們的話，像有一次就會發生了問題，就是因你們的稅單送的時間慢，我們都知道營業稅中也包括印花稅，可是印花稅之繳納如超過二十四小時的話，將會被罰十倍至二十倍的罰金，那萬一稅單遲送的話又將怎麼辦？

伍處長曰：竊：

你剛才講的是營業稅自動報繳，而據我所說最新的印花稅繳納辦法是有一緩衝時間，超過一天罰多少，多久又罰多少，現在罰則已經降低了，這在過去如你所說的是罰得很重。

林議員文郎：

如果你所說連營業稅也包括在銀行開戶代繳的話，可能問題就很嚴重。

伍處長曰：稿：

對的，沒有包括在內。

林議員文郎：

我想也是不可能包括在內，我是很希望能包括，這困難的事你能做，那我就很佩服。

另外想請教的凡是土地過戶或是繳納地價稅等，不知為何每一張稅單都蓋上「另有欠稅」字樣，究竟其原因在那裏？

伍處長曰：稿：

如果沒有欠稅的話，就不應該蓋另有欠稅。這點我再去查看。

林議員文郎：

這已行之有年了，甚至完稅證明已經出來的，還蓋上另有欠稅，真使我搞不清楚，到底是何用意？

伍處長曰：稿：

這由我來查明處理好吧！

林議員文郎：

好的。

楊議員炯明：

謝謝伍處長的答覆，請你休息一下。

請主計處葛處長就書面所提給我們答覆。

林議員文郎：

葛處長，在你還未答覆書面問題時，我想先請教一個問題；最近在報上登載，本市六十八年度的預估歲入約有一八〇億元，而歲出約計二二〇至二三〇億元，比較起來約有五十億元的不足數，可以說為數可觀，對這問題究竟如何解決，是否可以說明？

主計處葛處長培保：

這可以說是每年都發生的現象，我到市府服務已有三年久，每年都是如此，以六十七年度來講，最初編列的預算接近兩百億，但最後以一六三億定案，這裏邊就有三十幾億的差距。至於六十八年度的預算歲入和歲出也應再予檢討，而且作業也已開始。試觀六十七年度中央與省、市地方政府的預算成長率來看，我們臺北市政府的成長率是首屈一指，高達百分之三十七，使中央也感到非常了不起，可見這成長率是相當高的，但是否說我們每年會有這麼高的成長率呢？這又很難講了，依目前四、五十億的差距來講，借用一句俗說：船到橋頭自然直。因為需要雖大而我們供應的就不會這麼大，歲入一八〇億不過是概數，當然在財政局或主計處也好，我們是極盡所有，盡其所能，希望在編列六十八年度預算時，我們能供應市府各局處，以從事市政建設的需求，這是大致的情形。

林議員文郎：

處長，我剛才聽你說：船到橋頭自然直，這句話以你站在主管臺北主計首長來講，本席實在歎難苟同，你說來到臺北市的三年，也就是六十四至六十六年度的支出與收入需求總無法平衡，編列預算到最後就是你這單位刪一部分，另一單位又刪一部分，大家都來刪，我想這並不是一個好方法。譬如以一條產業道路來講，這條產業道路有一部分原先由地主無償提供土地，而且還自己出錢開闢，可以說老百姓已是竭盡所能的出錢出力，所留下的一半則也無償的提供土地，希望市政府能夠配合，把剩下的予以完成，在建設局方面也派員實地勘查，並認為這條產業道路的開闢是非常需要，於是也把編列預算配合施工的計畫送交主計處，但是主計處就在船到橋頭自然直的原則之下，予

以刪除。而在此之前，我們市府建設局也已以公函正式答覆市民說，業已將開闢產業道路的預算，編列於六十七年度辦理，怎麼也想不到在主計處會被刪除？這使市民無限的感嘆。因此我們可以看出幾個問題：

一、政府既以公函告訴市民，已編列預算辦理，而在內部的作業上予以刪除，實在影響政府的威信。

二、中央及有關單位迭次指示，假使市民能配合政府來建設，應該設法達成，更何況市民已盡所能的出錢出力，而我們無法配合時，他們所受的打擊和失望是可想而知。

所以你剛才所講的船到橋頭自然直，這並不是好方法，五十億元的差距，我不曉得你們內部作業上是如何的擺平，是否在主計處就決定，或者在市長召集之下，各局處主管甚至科長以上的人員都列席來研討，斟酌刪減預算的意見。既然在下一年度的歲入祇一八〇億，而歲內達二三〇億，這五十億又如何來處理我想瞭解的就是這一點。謝謝。

葛處長培保：

首先我應補充的說明，我所說的船到橋頭自然直這句話是結果，因與果之間的距離太大，而且總預算依照規定又不能不在三月底前送到貴會，因為這是法定最後的期限。但是在由於整個財源有限，所以我們也應顧慮其輕重緩急。至於你剛才所指教的，我想說明一下，如說主計處把它刪掉的話，我實在不敢承擔這麼大的權限，我們每年市府都有一計畫預算審議委員會，在過去是由祕書長召集，其他有關單位，如財政局、主計處、祕書處、研考會、人事處等共同作業，還有參事等也參加，今年六十八年度由市長主持，明年起我們將以開明的方式，並不是不告而刪之，如有意見則分由四個小組分別去查證，然後再提委員會討論，在委員會還未決定前，再由各局處的首長及有關主管

列席說明，而後告訴他們經初步審查視輕重緩急衡量這筆預算將如何處理，當然在這裏有的會據理力爭，有的認為這樣可以。因此一條船快也這麼走，慢也這麼走，也有快慢之分，也有輕重之別。所以這個決定並不能說我們武斷的處理，而是要經過交換連繫和協調過才為之，不論在主計處或是審查小組，我們都充分的尊重主管單位的意見。如林議員所指的產業道路來講，你們所提出十條、八條的，在我們的財力而言，勢必有困難，在以前我們曾建議擬訂市政建設的計畫，究竟今年要開關那些產業道路，後年又要開關幾條，一共有幾條道路要分年分期的完成，這樣有計算的配合有限的財源，我想這才是正常運用預算的方式。今天林議員的指教，我個人表示最大的抱歉，在主計處來講還是服務不週。

林議員文郎：

處長，本席聽了你的說明之後，感到與我原先的想法頗有出入，我也感到很抱歉，我剛剛也許講得太快了，因為根據建設局發出的公事，都是這樣答覆人家的，根據他們的說明，這預算是在主計處時被刪掉的，而剛才處長的說明是都尊重各局處的意見與不同意否，那這責任就在局處了，既然建設局已經知道預算會被刪除，也不應該再發公事給市民，告訴人家答應開闢產業道路，在事後又說預算被主計處刪掉。我在此特別請求主計處長幫我追查，究竟問題是在那裏，等到建設部門質詢時，我再來請教建設局，希望在會後請局長幫我代查。謝謝。

葛處長培保：

好的。未答覆的部分，我另以書面答覆各位。謝謝。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已到，謝謝葛處長的答覆。